#感谢的必要#

问题：应该对服务员说「谢谢」吗？

题目描述：因为在某餐厅吃饭，服务员给盘子时我说了谢谢，同行的人(请客)对我说，不要对他们这么客气，会显得你没有见过世面，而且还会觉得你好欺负，怠慢你。真的吗?

先谢谢大家的回答。同行的人其实比我会把握被服务者的度，本来如何礼遇他人是个人自由，非要进行评价的话就酱紫了。还有当时提问因为心情略带愤慨，如果问题给他人带来了不便，请见谅。

任何时候都不要认为自己已经“给够了报酬”。

因为任何时候这都不是事实。

你给的是对方要求的对价，这只能用在主张交付物的硬指标上。

它并不能被视为已经“买到”了对方友好亲切的态度。

友好亲切的态度，不是——甚至也不能是——人对人的契约义务的一部分。

因为原则上你们不可能在负担得起成本的前提下就“到底什么是友好亲切的态度”达成没有争议的共识。

你规定“必须说早安”，ta可以把“早安”说得你想砍死ta。

没有这种甲方、乙方、裁判方的三方一致共识，它就在实践上没有写进契约的可能。

友好、亲切、宽容，只能被放在契约之外，只能由双方各尽所能，各安天命。

换句话来说，“良好的态度”不可以被视为理所当然，永远不能。

你得到了，全都是你意外得到的，全都有还以感谢的必要。

这包括但不限于——

父母接受子女的恭敬、

子女得到父母的恩慈、

长官得到下属的积极服从、

主人得到仆人的忍耐、

君王得到臣下的忠诚、

爱人得到爱人的理解……

所有你能想到的，无法写在合同上让人签字、出了争议无人可以裁决的、

全部、

永远、

没有例外。

所有的友善，都超出契约之外，

都要说“谢谢”。

编辑于 2021-09-13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117610025>

---

评论区:

Q: 可以直接类比尊重。当觉得自己这样已经足够尊重的时候，其实并不算尊重。

但凭己心，常怀愧疚，多说谢谢。

谢谢

---

Q: 记得有个故事里说过，金钱买的是服务，不是态度。

B: 可是态度往往决定了服务质量

Q: 更正，态度不一定能动摇服务质量。然后我不知道为啥想起了#真的自愿#这篇

---

Q: 答主，“主人得到仆人的忍耐”这个例子不好吧，光看仆人两个字就充满了歧视的意味。仆人是低贱的，文明社会就不应该存在这种职业

A: 那只是不懂的人的误解。

---

更新于2023/1/14